

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工學院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

民國 87.11.20 本院第 9 次院務會談通過
民國 87.12.15 本校第 20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5.05.03 本院第 8 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
民國 95.05.23 本校第 24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民國 97.02.27 本院第 4 次擴大院務會談修正通過
民國 97.03.11 本校第 25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民國 102.11.20 本院第 2 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
民國 103.1.21 本校第 2796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.1.28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民國 104.1.21 本院第 4 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
民國 104.2.10 本校第 28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.2.26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民國 105.1.20 本院第 5 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
民國 105.2.2 本校通過核備
民國 105.2.16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所推薦之委員與院長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獨立研究所得推薦教授一人為委員，兼有系所之單位得推薦教授二人為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院遴選委員會，在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，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，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，決定向學校推薦「教學優良」獎項受獎名單，並為「教學傑出」獎之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「教學優良」獎項應推薦名額之半數應由大學部學生所填選之教師中選出，其餘半數應由研究生所填選之教師中選出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獲推薦受領「教學優良」獎項之名額以該系所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、兼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，其計算標準得以歷年受獎情形之平均值為依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」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」、本校「教學傑出

獎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及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準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談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